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14〕65号

四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办法》川办函【2008】250号，《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川教【2009】38号，《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信联发【2009】6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

知》(财教[2014]18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一、借款主体及还款责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批准的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和我校在读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学生家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贷款申请及还款期限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8000元,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已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3. 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在当地高中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领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备齐相关材料后送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审核签章，再经高中学校初评通过后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有关贷款合同。

4. 在校生需书面申请，经本院（系）和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

5. 首次签约时，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本人必须前往指定地点按时签署合同，并携带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供查验。

6. 毕业前，借款人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未办理债务确认书的不得办理离校手续。

7. 目前，全国有江苏、甘肃、陕西、重庆、湖北、新疆、内蒙古、贵州、云南、浙江、山东、江西、四川、安徽、青海、海南、广西、山西、河北、上海、辽宁等二十余个省份已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因各省市具体实施要求不完全相同，凡属这些省份的学生，可到当地的（地、市、县、区）教育局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有关生源地贷款事宜。

四、贷款利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五、校内组织工作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学生、家庭、学校、银行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各院（系）和学生处、计财处、教务处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地做好此项工作。

2. 各院（系）要认真指导困难学生准备材料，填写表格，按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材料、做好初审和已贷款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教育学生诚实守信，履行贷款个人责任，按时还款树立良好的川音学生形象。

3. 学生处、计财处要加强对外联系，主动争取教育厅和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及时将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我校收费账户等资料报送各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4. 教务处、学生处要及时为需要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各院（系）对已贷学生要建立档案，在贷款学生出现休学、退学、出国、死亡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和相关部门，并将情况书面报学生处。

6. 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完还款确认手续后，各院（系）和相关部门才能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7.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学生处、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

六、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四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院学【2009】7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规定有不妥之处，以各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



四川音乐学院院办

2014年10月31日印发
